（上接B537版）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胜国，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罗莱生活（002293）、美农生物（301156）、国缆检测（30128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卫春丽，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维宏电子、骄成超声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邹晓磊，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万泰生物、继峰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潘胜国、签字注册会计师卫春丽、项目质量复核人邹晓磊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95.40万元，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31.80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27.20万元，与上一期（2024年度）提供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相比不变。上述收费按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龙旗”）拟以自有资金5,776.54万元收购关联方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龙”）持有的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龙和”）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 上海利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军红直接控制的企业，上海利龙持有惠州龙和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杜军红、上海利龙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此类交易。

● 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于未来战略布局、协同发展以及市场竞争力提升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龙旗拟以自有资金5,776.54万元收购上海利龙持有的惠州龙和100%股权。

（二）惠州龙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3,988.25万元，评估价值为5,776.54万元，评估增值1,788.29万元，增值率为44.84%。经双方协商并参考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5,776.54万元。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杜军红、上海利龙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上海利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军红直接控制的企业，上海利龙持有惠州龙和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利龙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82208617 6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杜军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89号第3幢10楼108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杜军红持有48%；徐文军持有15.5%；汤肖迅持有10.7%；关亚东持有9.6%；范海涛持有9.2%；邓华持有7%

上海利龙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各自独立。

上海利龙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类型为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上海利龙持有的惠州龙和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杜军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4,60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28号1号楼5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3,954.36万元，净资产为3,938.3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09.47万元，净利润为113.63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4,007.16万元，净资产为3,988.25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01.68万元，净利润为49.92万元。惠州龙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惠州龙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惠州龙和成立于2009年12月3日，是一家以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为主的企业，拥有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25号小区的一宗面积为20,134.4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其上的房屋建筑物，毗邻惠州龙旗。惠州龙旗目前租赁上述惠州龙和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员工宿舍、食堂、停车场等配套用途。

（五）本次收购不涉及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惠州龙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除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外，惠州龙和最近12个月内没有发生评估、增资、减资和改制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广东立信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惠州龙和进行评估并出具《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资评字[2025]第B03001号）（以下简称“股权评估报告”），根据股权评估报告，资产账面价值4,007.16万元，评估价值5,795.45万元，评估增值1,788.29万元，增值率为44.63%；负债账面价值18.91万元，评估价值18.9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988.25万元，评估价值5,776.54万元，评估增值1,788.29万元，增值率为44.84%。

惠州龙旗于2018年6月将其持有的惠州龙和全部股权以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利龙，除去流动资产以外，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价值为2,904.26万元。本次交易系基于2025年3月31日资产评估结果，评估价值5,776.54万元，除去流动资产以外，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价值为3,622.89万元。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价值增加718.63万元系2018年至2025年间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增值所致。

惠州龙旗参考评估价值并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上海利龙协商确定，惠州龙旗依据惠州龙和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进行收购，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5,776.54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广东立信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依据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最终确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776.54万元，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购买资产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 本次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776.54万元人民币。目标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转让价格系以基准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

3、交易先决条件、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惠州龙旗受让目标股权之行为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双方同意，乙方应于2025年4月30日前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以银行转账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程序向原工商登记机构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5、过渡期安排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保证自身、标的公司不进行下述事项：

（1）标的公司向股东支付任何未分配利润或宣布、作出任何分配利润的决议；

（2）在正常生产经营之外，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标的公司的资产（包括知识产权）；

（3）终止、限制或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续办或维持标的公司的任何许可、资质；

（4）设立、发生或承担标的公司任何正常生产经营之外的或有债务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任何担保、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

（5）其他对目标股权产生影响的、和/或可能对标的公司和/或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相关事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拟益由惠州龙旗享有或承担。

6、税款与费用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费和费用。

7、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且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8、违约责任安排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 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双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因其违约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惠州龙旗完成对惠州龙和100%股权的收购后，将获得惠州龙和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25号小区的一宗面积为20,134.4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其上的房屋建筑物。该不动产毗邻惠州龙旗，此项收购有助于将该地块纳入惠州龙旗制造基地统一规划运营，增加生产建设配套设施，满足未来惠州龙旗生产建设配套的需要。惠州龙旗目前租赁上述惠州龙和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员工宿舍、食堂、停车场等配套用途。此项收购亦有助于公司减少由于租赁房屋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向关联方收购股权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杜军红、葛振纲、关亚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龙旗科技全资子公司收购惠州龙和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旗科技”）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067.93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7日出具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06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9,320,728.32
募集资金净额	1,440,679,271.6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88,379,814.25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44,116,650.62
加：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8,553,464.84
加：暂未支付印花税	360,259.90
募集资金余额	317,096,531.55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44,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73,096,531.5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4年2月，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974	121,227,383.18	
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77313894	0.00	已注销
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50136360000010564	0.00	已注销
4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55917770010000	36,256,369.77	
5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216320100100340465	15,612,778.60	
合计				173,096,531.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详见附表：《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58,837.9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829.63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115号）。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益凭证	31,000,00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10月28日	294,5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28日	7,0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30日	8,0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6月12日	24,0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6月27日	23,0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7月11日	62,0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7月26日	80,0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益凭证	14,000,00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7月29日	58,8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益凭证	12,000,00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8月13日	60,0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益凭证	12,000,00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8月29日	72,0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益凭证	15,000,00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9月11日	100,5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益凭证	18,000,00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9月26日	136,8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益凭证	12,000,00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10月11日	102,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5月31日	51,780.8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31日	17,511.1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7,400,000.00	2024年6月4日	2024年6月28日	37,834.5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	2024年6月5日	2024年6月20日	27,616.4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年6月5日	2024年9月5日	287,5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95,000,000.00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31日	201,875.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115,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2024年8月2日	2024年9月2日	201,666.6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	2024年8月9日	2024年9月9日	32,25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年9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56,25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66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4年9月9日	2024年12月9日	393,75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55,231.9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9,000,000.00	2024年10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	29,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4年11月4日	2025年1月24日	-	3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2月27日	97,808.2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17,319.4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3月24日	-	80,000,000.00
合计					3,281,994.16	144,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使用、管理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龙旗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旗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龙旗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龙旗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龙旗科技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249.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249.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	不适用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46,444.98	46,444.98	-17,555.02	72.57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8,506.55	18,506.55	-13,493.45	57.83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43.95	16,043.95	43.95	100.27	202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32,067.93	32,067.93	32,067.93	32,254.17	32,254.17	186.24	10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4,067.93	144,067.93	144,067.93	113,249.65	113,249.65	-30,818.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建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康至军）》《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川）》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听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建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康至军）》《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川）》。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